

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南沙生物谷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计算书



一、计费依据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按穗建技[1999]313号文执行，按总投资估算（不包含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列入投资中的土地费用）的4%计算。

二、结算方式

1. 按本项目各子项工程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总费用合计（扣除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列入投资中的土地费用、未委托的工作内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建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文收费率按4%取，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不得超过本项目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各子项工程概算中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合计。

2. 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过程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供水管线及消火栓工程		34.55	
1.1	总投资(A)	8638.28	8638.28	暂按建设方案调整报告数据
1.4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费(B)	总投资(A)*0.4%	34.55	穗建技[1999]313号
2	南沙生物谷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368.92	
2.1	总投资(A)	143884.86（总投资）-51654.97（建设用地费）	92229.89	暂按建设方案调整报告数据
2.2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费(B)	总投资(A)*0.4%	368.92	穗建技[1999]313号
	合计		403.47	